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证券代码：603218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9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者“日月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核查主要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中信证券项目人员实地考察、访谈、询问所获得的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相同。本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b>黑体加粗</b>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日月股份及中信证券现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向贵会回复如下：

## 目录

问题一、安全事故 .....	3
一、回复说明 .....	3
二、核查意见 .....	5
问题二、行业政策 .....	6
一、回复说明 .....	6
二、核查意见 .....	11
问题三、贸易摩擦 .....	12
一、回复说明 .....	12
二、核查意见 .....	16
问题四、房产土地 .....	16
一、回复说明 .....	16
二、核查意见 .....	37
问题五、募投程序 .....	37
一、回复说明 .....	37
二、核查意见 .....	43
问题六、应收账款 .....	43
一、回复说明 .....	44
二、核查意见 .....	49
问题七、财务投资 .....	49
一、回复说明 .....	50
二、核查意见 .....	52
问题八、预计负债 .....	53
一、回复说明 .....	53
二、核查意见 .....	53
问题九、募投合理性 .....	53
一、回复说明 .....	54
二、核查意见 .....	72

## 问题一、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申请人连续两年发生安全事故，先后造成两人死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和产生原因，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整改完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回复说明

#### （一）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和产生原因

2017 年精华金属安全处罚主要系海洋工程车间内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导致一人死亡，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对精华金属处以罚款 27.5 万元整。

2018 年申请人安全处罚主要系二名叉车司机停车聊天，且不按操作规程停车，从而造成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16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申请人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新员工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对在职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上述事故的间接原因为当时尚有少数员工安全意识不强且未能落实安全相关制度。

（二）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整改完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1、已建立健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

##### （1）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申请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申请人按照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具体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部管理手册》、《关于“六大任务”行动纲领中触及“高压线”的员工告知书》、《车辆管理规定》、《危险预知训练（KYT）管理制度》、《外客来访进入生产区域管理制度》、《重复性事故控制管理规定》、《警戒线设置管理规定》等多项严格的制度和详细的安全保障措施，与安全相关的内控制度贯穿于申请人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全

面覆盖员工培训、设备操作、作业规范、奖惩制度、事故处理等层面，对各业务环节中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规范。

综上，申请人已建立健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

## （2）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申请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部管理手册》等制度，由主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目标，并落实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保证人员及财产的安全。

为强化所有员工安全意识及对相关制度及其用意的深度领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各级安全生产防范意识，申请人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班组化，通过事故案例教育、员工危险预知训练、开展隐患排查、下发公司关于安全管理“高压线”的员工告知书、举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定期召开安全生产总结会议等活动，不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

综上，申请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 2、精华金属及日月股份安全事故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申请人重视员工安全，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新员工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并对在职员工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精华金属、日月股份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后，申请人高度重视并进行如下整改：

短期而言，责任到人，查补制度漏洞。申请人免去上述事故中相关安全生产负责人职务，降级并调岗使用，以观后效；对申请人现有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结合安全事故有针对性的进行全面梳理、评审、查漏补缺，并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细化了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长期而言，有的放矢，落实长效措施。申请人已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在事故发生后，为提高各级人员安全生产防范意识，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组织员工进行事故案例教育，其中包括由受害者亲属现身说法，强化安全意识，规范安全操作；强化推行员工危险预知训练，充分调动了员工关注和参与安全生产的自觉性；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将所有发现的安全隐患以“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相关下属单位进

行整改，并跟踪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向所有员工下发公司关于安全管理“高压线”的员工告知书，并要求员工签字确认等。

整改后，管理层安全责任意识有效提高，生产安全制度进一步完善，员工安全意识及预防事故能力得到提高，申请人在 2018 年 3 月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因安全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 **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019 年 8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日月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发生一起一般安全事故，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日月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日月股份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除此以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原鄞州区安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8 月 14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精华机械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导致一人死亡。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精华机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精华机械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3 日，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精华机械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7.5 万元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原鄞州区安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申请人因伤害事故两次被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申请人已完成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不会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申请人已建立健全与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该等行政处罚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等相关资料，对公司罚款缴纳情况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向被处罚主体经办人了解报告期内行政处罚的原因、采取的措施、整改情况、对经营影响等有关事项；

3、收集并查阅申请人《安全生产部管理手册》等内控制度；

4、向公司相关经办人了解和测试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申请人已建立健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伤害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伤害事故两次被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申请人已完成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不会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该等行政处罚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问题二、行业政策**

**申请人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风电铸件等。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风电行业政策变化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回复说明**

#### **（一）风电行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风电补贴退坡政策的出台和实施，风电设备企业持续通过技术进步实现成本下降，风力发电的经济性不断向火电靠近，各地纷纷进行平价上网项目的招标建设；政府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清洁能源消费，风电消纳有政策保障；海上风电政策逐步完善，海上风电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申请人采取了应对风电行业政策变化的相关措施。因此，风电行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风电行业整体鼓励导向

(1) 补贴退坡推动风电设备技术进步、成本下降，推动平价上网项目建设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推动能源转型，能源结构从以传统煤电为主加速转向清洁能源。随着风电补贴退坡政策的出台和实施，风电设备企业持续通过技术进步实现成本下降，风力发电的经济性不断向火电靠近，从而应对补贴退坡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9年1月7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提高风电发电的市场竞争力，明确了推进风电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的有关要求和政策措施。

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将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2019年5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

2020年3月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相关规划和本地区电网消纳能力，按照2020年风电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规范有序组织项目建设。风电发电投资企业要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区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相关规划执行情况、电网消纳能力等，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政府鼓励优先建设无补贴平价上网风电项目，风电设备企业持续通过技术进步实现成本下降，风力发电的经济性不断向火电靠近，提高风电发电的市场竞争力，平价上网的实现进一步打开了我国风电市场需求。在火电发展受限的



背景下，投资风电项目已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我国风电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各地纷纷进行平价上网项目的招标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结合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报送信息，2020 年风电平价上网项目装机规模 1139.67 万千瓦。

**2020 年风电平价上网项目**

序号	省（区、市）	项目个数	装机容量（万千瓦）
1	天津	9	40.80
2	山西	2	24.00
3	辽宁	4	19.44
4	吉林	17	131.20
5	黑龙江	28	245.00
6	江苏	2	7.00
7	安徽	12	89.77
8	山东	10	64.00
9	河南	15	34.00
10	湖北	8	50.05
11	广东	11	69.21
12	广西	34	305.35
13	陕西	3	45.00
14	新疆	3	14.85
<b>全国</b>		<b>158</b>	<b>1,139.67</b>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公布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

(2) 政府鼓励清洁能源消费，风电消纳有保障

“十三五”期间，在《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等一系列重要政策的支持下，我国风电行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到 2020 年和 2030 年，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要达到 15% 和 20%，期间新增能源需求主要依靠清洁能源满足。因此长远来看，我国风电行业仍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提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目的是促使

各省级区域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加快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同时促使各类市场主体公平承担消纳责任，形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引领的长效发展机制。

2020年3月2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印发《省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做好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落实工作。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数据，2019年弃风电量16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08亿千瓦时，平均弃风率4%，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进一步得到缓解。

### （3）海上风电政策逐步完善，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我国海上风电相关行业政策逐步清晰。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2020年，我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目标为1,000万千瓦（10,000MW），累计并网容量目标为500万千瓦（5,000MW）以上。其中，广东、江苏、浙江、福建等省的海上风电建设规模均要达到百万千瓦以上。根据《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要求加强5MW、6MW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突破离岸变电站、海底输电关键技术，延伸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等海上风电配套产业。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海上风电产业，鼓励在深远海建设离岸式海上风电场，调整风电并网政策，健全海上风电产业技术标准体系和用海标准。根据《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办法（2020版）》，对于企业投资的风电项目，根据实际产生的电量（海上风电按上网电量）对项目投资主体给予奖励，近海风电奖励标准为0.1元/千瓦时。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2,574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25.0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2,376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198万千瓦。全国累计并网容量达到21,005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增长14.00%，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2.04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593万千瓦。

随着各地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海上风电政策，我国海上风电已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呈高速发展态势。

## 2、公司采取了相关应对措施

针对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应对措施：

### （1）提高应对单一行业景气度变化的抗风险能力，适时调整产品结构

公司生产设备产能适用于不同铸件产品，在某一行业产品景气度不佳的情况下可以切换生产其他行业产品。塑料机械铸件作为公司第二大产品，具备持续性，能够在其他行业产品景气度不佳的情况下战略性地切换产品产能，从而一定程度上弥补风电行业波动影响。

### （2）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公司积极开拓海外风电市场，与全球主要风电主机厂商维斯塔斯、西门子、歌美飒、GE 等形成了合作关系，且均已经形成了批量供货。海外风电市场的开拓，能够有效缓解国内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风电铸件外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0.87	2.56	1.86	1.16
销售收入	10,890.60	31,346.17	22,321.41	14,122.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取得成效，风电铸件外销销量和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风电行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关于风电行业政策变化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已于《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一）下游细分市场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 “（一）下游细分市场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大型重工装备铸件应用于重工装备制造等多个细分行业，而业内企业专注的领域不尽相同，因此服务的下游行业也有所差别，其经营业绩不可避免地受各自细分领域景气度变化及产业政策调整的直接影响。

公司所涉下游行业中，风电行业、塑料机械行业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例较高，报告期内合计比例均达95%以上。其中，风电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117,387.61万元、158,843.10万元、285,676.81万元和71,389.38万元，占比分别为64.84%、68.39%、82.88%和86.38%，是公司近年来业绩的重要支撑之一。

作为战略新兴能源，风电与其它形式的新能源相同，在发展的初期都面临前期研发投入大、业务规模小的局面，需要政府的政策扶持以渡过行业初创期。因此，近几年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各国政府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支持，如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电价补贴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但随着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技术的日益成熟，前述鼓励政策强度正逐步减弱、相关补贴有所退坡，市场化配置成为主要引导方向。

2018年5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将消纳工作作为风电新增建设项目的首要条件，严格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推行竞争方式配置风电项目，即从2019年起，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

2019年5月30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并同步印发《2019年风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新建集中式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项目需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并确定上网电价，并积极推动分散式风电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各省应以本地区风电指导价为竞争配置上网电价上限，且不得设置电价下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推动下，风电行业平价步伐有望进一步加快。

尽管竞价上网将加快风电平价上网的步伐，有利于扩大风电市场份额，且规模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但竞价导致的电价降低将压缩风电场投资者的收益空间，相应的压力会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乃至整个上游产业链转移。公司作为上游配套厂商，其业绩会因为政策的调整而发生波动。”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搜集整理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政策和市场情况；
- 3、了解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 4、取得了申请人客户清单；并访谈了主要客户，了解和确认相关行业政策变化对其经营状况及未来预期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风电行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于风电行业政策变化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 **问题三、贸易摩擦**

**申请人存在一定比例的境外销售，同时，未来三年是公司实施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国际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回复说明**

##### **（一）国际贸易政策**

目前，国际贸易摩擦主要发生在中国和美国之间，其他国家和地区与中国之间尚未出现明显的贸易摩擦。美国对从中国进口的风电机组产品及其零部件和原材料加征 25% 关税，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风电机组产品及其零部件和原材料加征 25% 关税。2018 年 4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风电设备加征 10% 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进口的风机产品、相关部件及原材料加征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到 25%；作为反制措施，我国关税税则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决定对原产于美国风电机组产品及其零部件和原材料加征 25% 关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加征 25% 关税，未来是否调整仍存在不确定性。

##### **（二）对申请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短期而言，以中美为主的国际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有限；长期而言，以中美为主的国际贸易摩擦如持续升级将可能导

致美国客户将订单转移给其他地区供应商，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来看，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对美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对美销售占比分别为 4.48%、3.57%、7.05%和 8.40%，占比较低，以中美为主的国际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的影响程度有限。报告期内，申请人对美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美国客户销售收入	6,945.11	24,310.00	8,288.78	8,117.80
主营业务收入	82,646.77	344,694.82	232,273.32	181,048.50
占比	8.40%	7.05%	3.57%	4.48%

### 2、贸易摩擦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短期而言，以中美为主的国际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有限，主要原因包括：（1）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迅速且我国已成为全球风电主要市场；（2）我国已形成具备全球竞争优势的风电铸件制造体系且风电铸件产能已达全球 80%；（3）风电铸件产品和下游成套设备厂商具有较强的配套关系且申请人已与全球知名客户建立稳定且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4）申请人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限且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尚未出现美国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

长期而言，以中美为主的国际贸易摩擦如持续升级将可能导致美国客户将订单转移给其他地区供应商，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一定影响。但总体来看，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有限，具体分析如下：

#### （1）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迅速且我国始终为全球风电主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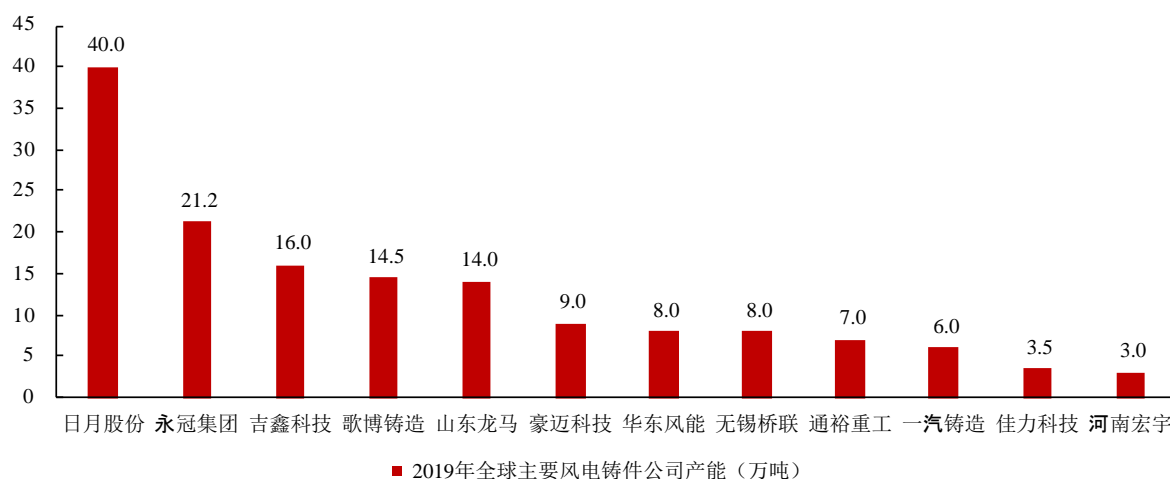
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长迅速。2019 年全球风电装机总量为 60.4GW，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9.13%，风电装机容量重回快速增长期。其中，全球陆上风电装机量达 54.2GW，同比增长 17.06%；全球海上风电装机量达 6.1GW，同比增长 41.33%。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预计，2020 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76.1GW，较 2019 年增长 26.0%；到 2024 年，全球风电装机容量每年至少增加 73.4GW。

我国始终是全球第一大风电市场。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2019 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量占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的比重达 43.3%，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十年全球第一。截至 2019 年末，我国陆上风电累计装机量 229.56GW，海上风电累计装机量 6.84GW，系世界首个陆上风电总装机超过 200GW 的国家。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的地位，奠定了我国作为全球风电市场“主战场”的地位。

## （2）我国已形成具备全球竞争优势的风电铸件制造体系且风电铸件产能已达全球 80%

风电行业产业链全球化效应显著，在国内外风电市场融合发展及风电关键装备国产化政策的指导下，我国已形成一批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风电零部件制造企业。我国作为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增速最快的国家之一，吸引了 GE、维斯塔斯及西门子等全球领先的整机制造企业前来竞争，同时以金风科技等为代表的国内整机制造企业凭借成本优势不断开拓海外市场，使得风电整机的采购和销售呈现显著的全球化趋势。

全球风电铸件 80%以上产能集中在我国，其余 20%产能主要位于欧洲和印度。截至 2019 年末，全球风电铸件市场的前 5 家企业行业集中率达 64%，主要风电铸件企业的产能情况如下：



## （3）风电铸件产品和下游成套设备厂商具有较强的配套关系且申请人已与全球知名客户建立稳定且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

风电铸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成套设备的耐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下游成套设备厂商对风电铸件供应商通常建立系统且严格的评审机制，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体系、技术研发实力及工艺设备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综合评审，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

长。由于海上风电设备体积更大且相较于陆上风电设备零部件具有更高的更换成本，下游成套设备厂商对海上风电产品的风电铸件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申请人作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市场知名度较高且产品质量优异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专业制造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及领先的规模优势，和维斯塔斯、GE 及金风科技等全球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且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

#### **(4) 申请人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尚未出现美国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

报告期内申请人美国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8%、3.57%、7.05% 和 8.40%，销售收入占比有限。此外，截至 2020 年 7 月末公司尚未出现美国客户取消订单的情形。

### **3、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披露**

关于以中美贸易摩擦为主的国际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已于《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二）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 **“（二）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美国等以国家安全为名，制造国际贸易摩擦事件，设置征收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保护其国内经济和就业。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到 25%，其中包括中国产的风机产品、相关部件及原材料，本公司风电铸件产品位列其中。

由于风电铸件产品与下游成套设备厂商具有很强的配套关系，成套设备厂商更换铸件产品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且公司作为国内产销规模较大的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专业生产企业，凭借技术、规模、质量、品牌等优势，通过长期的合作，已与海外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美国政府采取的加征关税措施，截至目前尚未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情况产生实质影响。但加征关税会削弱公司在价格方面的相对优势。如果未来美国继续加征关税，美国客户可能会通过降价或减少订单数量来应对上述加征关税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的出口业务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中国和美国关于风电相关产品及部件的关税政策；
- 2、取得并查阅申请人美国客户销售明细并抽查外销客户的销售合同及收入确认相关单据；
- 3、取得并查阅风电行业市场竞争格局相关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 1、鉴于申请人的美国客户销售占比有限、全球风电市场增长迅速且我国系全球风电主要市场，风电铸件产品和下游成套设备厂商具有较强的配套关系且申请人已与全球知名客户建立稳定且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国际贸易摩擦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国际贸易摩擦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 问题四、房产土地

申请人持有部分住宅房产和土地。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住宅房产和土地的具体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回复说明

#### （一）相关住宅房产和土地的具体情况

##### 1、住宅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拥有如下住宅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 20112937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 3 幢 2801 室	89.78	住宅

截至报告期末，日星铸业拥有如下住宅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2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101室	126.11	住宅
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201室	126.11	住宅
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301室	126.11	住宅
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1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401室	126.11	住宅
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1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501室	126.11	住宅
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1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601室	126.11	住宅
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502室	126.3	住宅
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49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602室	126.3	住宅
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4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702室	126.3	住宅
1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802室	126.3	住宅
1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5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902室	126.3	住宅
1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48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101室	125.74	住宅
1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22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201室	126.3	住宅
1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28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301室	126.3	住宅
1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62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401室	126.3	住宅
1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61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501室	126.3	住宅
1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6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601室	126.3	住宅
1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6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701室	126.3	住宅
1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59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801室	126.3	住宅
2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48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901室	126.3	住宅
2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14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102室	126.11	住宅
2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91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202室	126.11	住宅
2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93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302室	126.11	住宅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2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7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402室	126.11	住宅
2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4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502室	126.11	住宅
2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6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602室	126.11	住宅
2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69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702室	126.11	住宅
2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4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802室	126.11	住宅
2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4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2单元902室	126.11	住宅
3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301室	126.11	住宅
3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8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401室	126.11	住宅
3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501室	126.11	住宅
3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2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601室	126.11	住宅
3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5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701室	126.11	住宅
3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8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801室	126.11	住宅
3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901室	126.11	住宅
3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4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102室	125.75	住宅
3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49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202室	126.31	住宅
3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5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302室	126.31	住宅
4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402室	126.31	住宅
4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502室	126.31	住宅
4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48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602室	126.31	住宅
4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49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702室	126.31	住宅
4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7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802室	126.31	住宅
4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9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1单元902室	126.31	住宅
4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2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101室	125.75	住宅
4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2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201室	126.31	住宅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4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38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301室	126.31	住宅
4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401室	126.31	住宅
5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5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501室	126.31	住宅
5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50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601室	126.31	住宅
5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701室	126.31	住宅
5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0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801室	126.31	住宅
5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25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901室	126.31	住宅
5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27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102室	126.11	住宅
5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30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202室	126.11	住宅
5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0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302室	126.11	住宅
5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3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402室	126.11	住宅
5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502室	126.11	住宅
6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602室	126.11	住宅
6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702室	126.11	住宅
6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57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802室	126.11	住宅
6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7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2单元902室	126.11	住宅
6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2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301室	126.11	住宅
6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3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401室	126.11	住宅
6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2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501室	126.11	住宅
6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6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601室	126.11	住宅
6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5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102室	125.75	住宅
6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9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202室	126.31	住宅
7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7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302室	126.31	住宅
7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8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702室	126.31	住宅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7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7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802室	126.31	住宅
7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1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902室	126.31	住宅
7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4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101室	125.75	住宅
7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8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201室	126.31	住宅
7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35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301室	126.31	住宅
7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0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701室	126.31	住宅
7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34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801室	126.31	住宅
7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59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901室	126.31	住宅
8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2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402室	126.11	住宅
8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7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502室	126.11	住宅
8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8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602室	126.11	住宅
8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30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702室	126.11	住宅
8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5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802室	126.11	住宅
8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7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902室	126.11	住宅
8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3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101室	136.48	住宅
8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9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201室	136.48	住宅
8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2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301室	136.48	住宅
8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3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401室	136.48	住宅
9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501室	136.48	住宅
9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4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601室	136.48	住宅
9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6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701室	136.48	住宅
9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46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801室	136.48	住宅
9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9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901室	136.48	住宅
9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4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102室	135.56	住宅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9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71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202室	136.1	住宅
9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6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302室	136.1	住宅
9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74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402室	136.1	住宅
9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9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502室	136.1	住宅
10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602室	136.1	住宅
10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0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702室	136.1	住宅
10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3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802室	136.1	住宅
10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8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902室	136.1	住宅
10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1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401室	126.11	住宅
10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18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501室	126.11	住宅
10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3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701室	126.11	住宅
10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1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801室	126.11	住宅
10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3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901室	126.11	住宅
10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102室	125.75	住宅
11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202室	126.31	住宅
11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3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302室	126.31	住宅
11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76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402室	126.31	住宅
11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74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502室	126.31	住宅
11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584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602室	126.31	住宅
11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58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802室	126.31	住宅
11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75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902室	126.31	住宅
11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7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101室	125.75	住宅
11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73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201室	126.31	住宅
11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585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301室	126.31	住宅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2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28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401室	126.31	住宅
12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586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501室	126.31	住宅
12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0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601室	126.31	住宅
12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24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701室	126.31	住宅
12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23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801室	126.31	住宅
12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2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901室	126.31	住宅
12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1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102室	126.11	住宅
12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22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202室	126.11	住宅
12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2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302室	126.11	住宅
12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821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402室	126.11	住宅
13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6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502室	126.11	住宅
13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602室	126.11	住宅
13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4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702室	126.11	住宅
13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802室	126.11	住宅
13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2单元902室	126.11	住宅
13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4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301室	96.7	住宅
13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5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401室	96.7	住宅
13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5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501室	96.7	住宅
13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5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601室	96.7	住宅
13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3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701室	96.7	住宅
14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3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801室	96.7	住宅
14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73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901室	96.7	住宅
14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19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302室	90.52	住宅
14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2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402室	90.52	住宅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4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25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502室	90.52	住宅
14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5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602室	90.52	住宅
14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702室	90.52	住宅
14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56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802室	90.52	住宅
14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5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1单元902室	90.52	住宅
14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8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301室	90.52	住宅
15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27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401室	90.52	住宅
15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29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501室	90.52	住宅
15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38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601室	90.52	住宅
15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36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701室	90.52	住宅
15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6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801室	90.52	住宅
15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901室	90.52	住宅
15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09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302室	90.52	住宅
15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68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402室	90.52	住宅
15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7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502室	90.52	住宅
15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19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602室	90.52	住宅
16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2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702室	90.52	住宅
16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6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802室	90.52	住宅
16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7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902室	90.52	住宅
16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301室	90.52	住宅
16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401室	90.52	住宅
16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501室	90.52	住宅
16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5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601室	90.52	住宅
16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5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701室	90.52	住宅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6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6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801室	90.52	住宅
16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7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901室	90.52	住宅
17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5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302室	96.7	住宅
17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26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402室	96.7	住宅
17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2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502室	96.7	住宅
17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2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602室	96.7	住宅
17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9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702室	96.7	住宅
17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78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802室	96.7	住宅
17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89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902室	96.7	住宅
17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4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701室	126.11	住宅
17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7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801室	126.11	住宅
17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4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901室	126.11	住宅
18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3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102室	125.74	住宅
18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6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202室	126.3	住宅
18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64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302室	126.3	住宅
18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402室	126.3	住宅

## 2、住宅土地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拥有如下住宅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1	甬鄞国用 2011 第 99-264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人才公寓3幢2801室	34.07	出让	住宅 (城镇)	2077-12-16

截至报告期末，日星铸业拥有如下住宅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02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1单元101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0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1单元201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0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1单元301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1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1单元401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1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1单元501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1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1单元601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38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1单元502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349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1单元602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34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1单元702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38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1单元802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35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1单元902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48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101室	14.6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22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201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28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301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62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401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61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501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6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601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36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701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59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801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2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48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901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2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414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102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2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91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202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2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93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302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2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77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402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2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45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502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2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6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602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2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69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702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2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47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802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2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4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 2单元902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3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1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301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3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28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401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3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8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501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3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82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601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3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15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701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3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18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801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3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2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901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3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74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102室	14.66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3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749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2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3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45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3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4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9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4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4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6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5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4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48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6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4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49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7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4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67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8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4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29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1单元9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4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2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101室	14.66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4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2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2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4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38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3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4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4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4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5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5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5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5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50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6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5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4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7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5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40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8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5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25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9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5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27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102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5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30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202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5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80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302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5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3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402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5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1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502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6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24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602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6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26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702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6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57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802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6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71号	贤庠镇丰雅苑4幢 2单元902室	14.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6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92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 1单元301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6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3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401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6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2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501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6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6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601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6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5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102室	14.6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6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9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2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7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7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3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7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88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7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7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7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8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7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1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1单元9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7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94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101室	14.6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7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8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2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7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35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3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7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0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7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7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34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8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7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59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9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8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2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2单元4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8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07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 2单元5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8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08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 2单元6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8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30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 2单元7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8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15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 2单元8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8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17号	贤庠镇丰雅苑5幢 2单元9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8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13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 2单元101室	15.8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8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19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 2单元201室	15.8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8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2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 2单元301室	15.8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8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83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 2单元401室	15.8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9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8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 2单元501室	15.8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9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84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 2单元601室	15.8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9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86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 2单元701室	15.8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9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46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 2单元801室	15.8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9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99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 2单元901室	15.85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9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64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 2单元102室	15.74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9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71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 2单元202室	15.8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9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6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302室	15.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9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74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402室	15.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9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9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502室	15.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0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56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602室	15.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0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10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702室	15.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0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03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802室	15.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0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85号	贤庠镇丰雅苑6幢2单元902室	15.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0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1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401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0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18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501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0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3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701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0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1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801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0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3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901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0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102室	14.6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1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4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2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1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3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3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1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776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1单元4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1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74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1单元5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1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584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1单元6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1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58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1单元8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1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75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1单元902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1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7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101室	14.67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1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73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2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1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585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3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2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728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4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2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586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5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2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80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6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2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824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7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2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823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8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2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82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901室	14.73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2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81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1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2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822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2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2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12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3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2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821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4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3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16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5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3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1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6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3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49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7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3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20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8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3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27号	贤庠镇丰雅苑7幢 2单元902室	14.7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3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74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301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3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75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401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3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75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501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3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65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601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3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73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701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4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73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801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4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73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901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4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619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3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4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62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4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4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625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5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4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65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6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4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655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7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4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656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8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4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65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1单元9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4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598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3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5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27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4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51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29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5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52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38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6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53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36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7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54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6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8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55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064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9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56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09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3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57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68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4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58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0957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5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59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19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6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160	浙(2016)象山县 不动产权第 001162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 2单元7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 宅用地	2083-6-12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6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6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8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6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167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2单元902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6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1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3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6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4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6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5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6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5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6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6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53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7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6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6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8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6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10647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901室	16.1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7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5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302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7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26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402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7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22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502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7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20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602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74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94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702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75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678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802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76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89号	贤庠镇丰雅苑9幢3单元902室	17.2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序号	权证号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77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4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701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78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57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801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79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4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901室	14.7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80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83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102室	14.67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81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66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202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82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364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302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183	浙(2016)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400号	贤庠镇丰雅苑3幢1单元402室	14.7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83-6-12

**(二) 公司所持有的住宅房屋土地主要用于解决员工住宿，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84 宗房屋及建筑物为住宅，主要系申请人为解决部分员工住宿问题，为员工提供的住宿住宅，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所有人	住宅房产数量(宗)	位置	原因	相应用途
日月股份	1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	为引进人才购置的人才公寓	出租给企业员工作为宿舍(注1)
日星铸业	183	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	为解决象山生产基地员工住宿问题，购置183套员工宿舍作为员工宿舍	出租给企业员工作为宿舍

注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日月股份人才公寓尚未出租。

注2：2015年，日星铸业为解决和改善象山生产基地员工住宿，向宁波丰亿置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丰雅苑的183套员工宿舍，总面积为21,860.91平方米，作为员工住宿用途。

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书、员工签署的租赁协议及员工名单，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84 宗住宅房屋，日月股份拥有 1 宗住宅房屋，主要为引进人才购置的人才公寓；日星铸业拥有 183 宗住宅房屋，主要为解决象山生产基地员工住宿问题购置的员工宿舍。上述房屋均系为员工提供的员工宿舍，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章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生产情况”之“（四）主要固定资产”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房屋所有权证；

2、取得并核查了日星铸业员工宿舍相关租赁协议，并进一步核查了日星铸业员工宿舍租赁员工名单；

3、对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住宅房产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84 宗住宅房屋，日月股份拥有 1 宗住宅房屋，主要为引进人才购置的人才公寓；日星铸业拥有 183 宗住宅房屋，主要为解决象山生产基地员工住宿问题购置的员工宿舍。上述房屋均系为员工提供的员工宿舍，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况。

## 问题五、募投程序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8 亿元，投向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募投项目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项目用地是否落实并符合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是否会新增过剩产能，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一、回复说明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申请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各级企业投资项目主管部门依据国家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的规定，对目录项下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外商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的规定，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规定的需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应当于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

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于象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225-34-03-143629）。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环评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七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九条的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生产工艺包括精加工、喷锌/喷漆等为主，其中油性漆及稀释剂消耗量小于 10t/a，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7月2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0】42号），对申请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落实并符合规定

2020年6月24日，日星铸业按照法定程序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参与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人民币3,964万元竞得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DG01-04-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日星铸业本次竞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实施“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年6月29日，日星铸业与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日星铸业以3,964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象山经济开发区临港装备工业园DG01-04-07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申请人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综上，申请人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通过招拍挂程序，并已与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申请人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按照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土地出让程序，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落实。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政策情况

申请人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海上风力发电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领域的大型铸件精加工产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适用或相关的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10	将“6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转子（锻造、焊接）、转轮、叶片、泵、阀、主轴护环等关键铸件、锻件”、“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



			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列为鼓励类
《增材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商务部、文化部、国家卫计委、国资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知识产权局	2017.12	推进增材制造在模型开发、复杂铸件制造、铸件修复等关键环节的应用，发展铸造专用大幅面砂型（芯）增材制造装备及相关材料，促进增材制造与传统铸造工艺的融合发展
《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年）》	工信部	2017.10	将“高效造型技术与铸造再生技术”列入装备制造领域亟待突破的基础工艺，重点突破可靠、高效、自动、精确、易诊断静压自动造型线，高效率液压缸，伺服控制液压系统，实时位移检测、伺服控制系统及变频技术等高紧实度粘土砂高效造型技术；粘土砂废（旧）砂、树脂自硬砂废（旧）砂、水玻璃砂废（旧）砂和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再利用等铸造废（旧）砂的再生技术与设备系统制造技术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6	传统铸造产业绿色化改造升级是重点，需进一步加大铸造领域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应用，推进铸造企业将绿色理念贯彻于铸件生产全过程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1	指出我国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的19大领域，并对其中关键机械基础件领域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关键技术进行了界定，涵盖了大型铸锻件、轴承、液压件、密封件、传动件、模具等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11	2020年，形成与主机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能够满足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对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的需求，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处于国际先进水平，部分领域国际领先。

## （五）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 1、全球风力发电市场情况

随着世界各国对环境问题认识的不断深入，以及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的不断提升，近年来全球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的统计数据，2019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60.4GW，过去18年复合增长率为13.18%；截至2019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651GW，过去18年复合增长率为20.12%。

风电作为现阶段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全球电力生产结构中的占比正在

逐年上升，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 GWEC 预测数据，未来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每年新增装机容量都能达到 60GW 以上，且 2024 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预计将超过 1,000GW。

## 2、中国风力发电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9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2,574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25.0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2,376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98 万千瓦。全国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21,005 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增长 14.00%，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2.04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593 万千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运行〔2020〕900 号），2020 年，风电发电装机达到 2.4 亿千瓦左右。

综上所述，当前风电行业景气度较高，风电机组对铸件产品需求持续保持旺盛，本项目符合当前市场情况。

### （六）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过剩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大型风电铸件产品的精密加工，铸件作为主要的结构件，是风电机组关键的部件之一，风电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

公司现有毛坯铸件产能约为 40 万吨/年，随着“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启动建设，并通过内部技改项目，公司铸造环节产能将稳步提升。由于毛坯铸件均可用于精加工，且随着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日益凸显，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客户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品控能力强、具备“一站式”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合作，对于“一站式”交付的需求不断提升。预计到 2023 年，公司将形成不低于 48 万吨/年的精加工交付需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目前已形成 10 万吨/年的精加工产能，远不能满足公司对精加工工序的产能需求，未来即使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满产，公司自主精加工产能也仅能达到 22 万吨/年，尚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需要精加工交付的铸件产量。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申请人首发募投项目和可转债募投项目形成的自主精加工产能尚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需要精加工交付的铸件产量，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过剩产能。

### （七）项目实施风险已充分披露

关于项目实施风险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已于《尽职调查报告》“第九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七）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和“（八）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 “（七）项目实施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良好发展态势和经过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且公司通过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推进，在铸件精加工技术、工艺体系建设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

但随着海上风电装机量高速增长及关键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全面发展，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精加工工序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提升。在技术体系升级的过程中仍可能出现未知的工艺技术难题，或人员团队建设不尽完善、协作不顺畅等不利因素，从而使得生产加工效率或加工废品率控制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八）项目新增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产能，叠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能，公司将具备 44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持续增长，2019 年实现铸件销售 33.16 万吨，且随着“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建设，毛坯铸件产能将进一步增大，能覆盖项目实施后的产能。但若未来因市场和行业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销量不能覆盖新增产能，则可能产生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考虑到项目投产后将新增较多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依据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律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审阅申请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20-330225-34-03-143629）以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报告表的批复》（浙象环许【2020】42 号）；

3、检索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审阅了相关土地招拍挂流程资料以及日星铸业与象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搜集整理了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市场情况；

6、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认为：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备案，并履行了环评程序，相关项目用地已落实并符合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行业政策和当前市场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申请人首发募投项目和可转债募投项目形成的自主精加工产能尚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需要精加工交付的铸件产量，本次募投项目不会新增过剩产能。

3、关于项目实施风险的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 问题六、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说明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回复说明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153,767.99万元、160,307.09万元、216,712.12万元和224,415.55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金额逐步增长。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3月末，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万元）	104,282.38	112,241.34	86,539.23	74,041.69
应收款项融资（万元）	120,133.17	104,285.38		
应收票据（万元）[注1]		185.40	73,767.86	79,726.30
应收合计（万元）	224,415.55	216,712.12	160,307.09	153,767.99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83,284.34	348,583.04	235,058.93	183,143.63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67.36% [注2]	62.17%	68.20%	83.96%

注1：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持有至到期收取现金流量及出售相结合的模式，根据其业务模式将持有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

注2：系将2020年1-3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计算所得。

随着营业收入的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回收情况良好。

### 1、公司业务模式

重工装备行业分布广泛，使用环境、工况条件各异，所需的铸件产品普遍具有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非标准、定制化等特点，其中，风电铸件则较其他铸件体现出相对明显的批量特征，规格型号也相对较少。由于产品多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大型重工装备铸件企业通常需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进行研发与生产配套，因而与下游成套设备制造企业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生产上主要按“以销定产”

的订单式生产方式进行，涉及工序主要为毛坯铸造和精加工，销售上则采用一对一的直销模式。

##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已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装备、塑料机械等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销收入	70,100.31	300,103.93	196,339.27	155,762.37
外销收入	12,546.46	44,590.89	35,934.05	25,286.13
小计	82,646.77	344,694.82	232,273.32	181,048.50
内销收入占比	<b>84.82%</b>	<b>87.06%</b>	<b>84.53%</b>	<b>86.03%</b>

其中，内销收入占比较大。国内客户通常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3月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10,956.35	13.16%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9,224.41	11.0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5.37	10.79%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7,198.86	8.64%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6,840.33	8.21%
	<b>合计</b>	<b>43,205.32</b>	<b>51.88%</b>
2019年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667.82	17.40%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40,424.28	11.6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39,468.41	11.3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9,117.33	11.22%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32,142.10	9.22%
	<b>合计</b>	<b>211,819.94</b>	<b>60.76%</b>
2018年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44,598.64	18.97%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39,487.33	16.80%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30,318.81	12.90%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25.75	10.94%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16,472.58	7.01%
	合计	<b>156,603.11</b>	<b>66.62%</b>
2017年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40,228.01	21.97%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38,166.77	20.8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03.44	12.07%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19,637.21	10.72%
	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The Japan Steel Works,ltd.）	9,604.26	5.24%
	合计	<b>129,739.69</b>	<b>70.84%</b>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公司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84%、66.62%、60.76%和51.88%，系公司主要客户。

### 3、主要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开具发票后次月起65日内全额支付。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40日内支付90%，质保金10%于12个月支付；2019年起改为：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90%，质保金10%于12个月支付。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日内支付70%，150日内支付25%，36个月内支付5%；2019年起改为：发票开具后60日内支付70%，90日内支付25%，12个月内支付5%。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后次月全额支付。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60日付款65%-95%，4个月付款25%-30%，12/36个月付款5%；2019年起改为：发票开具后60日内支付70%-95%，3个月付款25%，12个月内支付5%。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日付款80%，180日付款15%，质保金5%于3年支付；2019年起改为：30日支付95%，质保金5%于12个月支付。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发票开具后90日付款80%，180日付款15%，质保金5%于3年支付；2019年起改为：30日支付95%，质保金5%于12个月支付。
日本制钢所株式会社（The Japan Steel Works,ltd.）	当月15日之前开票30天内付款，当月15日之后开票60天内付款。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9、2.93和3.51，2020年一季度经年化处理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3.0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33.83 天、122.87 天、102.56 天和 116.88 天，和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基本一致。

####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08,261.79	116,869.93	87,630.37	71,892.64
1—2年（含2年）	1,712.25	1,470.62	3,364.08	6,170.23
2—3年（含3年）	215.40	162.36	1,766.44	1,615.00
3年以上	1,188.23	1,186.56	453.77	46.99
应收账款余额	111,377.67	119,689.48	93,214.67	79,724.86
坏账准备	7,095.29	7,448.14	6,675.43	5,683.1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4,282.38	112,241.34	86,539.23	74,041.69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 5、2020年3月末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截至 2020.8.13 回款情况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526.96	20,526.96	100.00%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17,436.89	17,436.89	100.00%
Vestas Manufacturing A/S	9,663.85	9,663.85	100.00%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8,467.28	8,467.28	100.0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8,245.37	8,245.37	100.00%
小计	64,340.35	64,340.3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均已回款，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 6、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44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8 年核销应收账款 22.44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

#### 7、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年3月 31日/2020年 1-3月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2017年12月 31日/2017年 度
601218	吉鑫科技	76.33%	61.90%	75.30%	80.90%
300443	金雷股份	42.44%	39.69%	55.76%	42.56%
002595	豪迈科技	43.22%	47.56%	44.49%	43.62%
1589	永冠集团	48.03%	37.30%	33.94%	31.63%
行业平均		52.50%	46.61%	52.37%	49.68%
603218	日月股份	67.36%	62.17%	68.20%	83.96%

注 1：数据来源于各自财务报告。

注 2：2020 年 1 季度数据系将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率与吉鑫科技较为接近，比行业平均水平高，主要是由于业务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与吉鑫科技均为专注于研发、制造和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用零部件的企业，业务相似度较高，因此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占营业收入比率差异较小。

(2)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账龄	吉鑫科技	金雷股份	豪迈科技	永冠集团	公司
半年以内	2.00%	3.43%	4.35%	【注】	5.00%
半年至 1 年	5.00%	3.43%	4.35%		5.00%
1—2 年	20.00%	17.24%	10.00%		20.00%
2—3 年	50.00%	21.27%	25.00%		50.00%
3—4 年	100.00%	57.88%	6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永冠集团对应收账款根据逾期天数按照相应比例计提坏账：未逾期 0.01%；逾期 1-90 天 5%；逾期 91-180 天 50%；超过 181 天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所致，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装备、塑料机械等生产企业，资信状况良好，期后回款正常，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复核了申请人应收账款余额表和账龄分析表。
- 2、取得申请人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3、访谈申请人相关人员，了解申请人经营模式。
- 4、取得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了解信用政策情况。
- 5、查阅同行业公司资料，取得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并与申请人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 1、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和申请人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 2、申请人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且期后回款正常，申请人坏账计提比例谨慎且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申请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问题七、财务投资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72,000.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500 万元，同时存在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永等借款的情形。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

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回复说明

(一) 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72,000.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500 万元、向公司员工董永借款 33.25 万元以及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000.00	否
2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	否
3	其他应收款——董永	33.25	否
4	其他应收款——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30.00	否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 72,00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波动较小且风险较低，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提及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报告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1	共赢利率结构 3196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明州支行	10,000.00	2020.01.17	2020.05.07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1 天 (汇率挂钩看涨)	交通银行象山支行	15,000.00	2020.02.20	2020.08.20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解放南路支行	12,000.00	2020.02.20	2020.05.20
4	共赢利率结构 3238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明州支行	8,000.00	2020.02.20	2020.08.20
5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 CNB00519)	招商银行宁波钱湖支行	8,500.00	2020.02.21	2020.05.20
6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 CNB00520)	招商银行宁波钱湖支行	8,500.00	2020.02.21	2020.05.20
7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833 产品	宁波银行五乡支行	10,000.00	2020.02.26	2021.02.24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合计			72,000.00	-	-

## 2、其他权益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 500.00 万元其他权益投资系投资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对铸造行业的智能化开展前瞻性研究及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公司所处产业链关系密切。公司投资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系尝试拓展创新业务模式进行的战略投资并计划长期持有，不以获得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明确的财务性投资。

##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向公司员工董永以及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借款 33.25 万元和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向员工董永提供的借款系暂借员工的就医款项；公司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借款系 2018 年 10 月末东吴镇南村为修缮同心路至资寿寺溪农村公路 B 线向公司暂借的工程款项。上述道路位于公司厂区周边，道路修建有助于提升公司原材料及产品运输效率，公司提供上述拆借款项不以获得资金拆借利息为主要目的，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明确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上述投资行为不属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明确的财务性投资。

（二）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

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持有的其他权益投资系尝试拓展创新业务模式进行的战略投资，向员工董永及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借予他人款项分别系暂借员工的就医款项以及提升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运输效率的道路工程建设款项，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或并购基金等情形。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申请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账，并查阅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协议；
- 2、取得并查阅申请人投资共享智能铸造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决议，取得被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并对申请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查阅申请人向员工董永提供借款对应的医疗机构缴款凭证，取得并查阅申请人向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借款的相关协议，通过公开资料查阅同心路至资寿寺溪农村公路 B 线和公司主要厂区的地理位置；
- 4、查阅申请人对外投资情况并对申请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基金投资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申请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投资、向董永和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借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申请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 问题八、预计负债

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回复说明

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确认与披露相关的会计政策如下：“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确认与披露相关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与披露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申请人关于预计负债的确认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需要就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申请人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了解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情况；

2、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通过上述网络途径查询了申请人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截至本报告期末，申请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不存在需要就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情况。

## 问题九、募投合理性

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119,396.32 万元，用于“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仅使用 48,449.17 万元，使用进度较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280,000.00 万元，用于“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2）在前次募投项目仍在建设的情况下，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4）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投入情况及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5）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精加工产能是否与公司现有铸造产能相匹配，新增精加工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6）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回复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安排，是否按计划投入，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安排，基本符合计划投入

“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总投资合计 89,204.00 万元（含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预计使用进度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2019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可转债发行事项）起，前三年按照 50%、35%、15%的比例分年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 48,449.17 万元，使用比例为 40.58%，具体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使用进度比例

1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84,100.00	84,100.00	13,449.17	15.99%
2	补充流动资金	35,296.32	35,296.32	35,000.00	99.16%
合计		<b>119,396.32</b>	<b>119,396.32</b>	<b>48,449.17</b>	<b>40.58%</b>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9年4月启动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5月底开始进入设备招投标和设备采购程序，2020年2月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2020年7月进入加工线试运行阶段，2021年12月竣工投产，计划总建设工期3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投入金额37,168.33万元（按照50%\*10/12的比例测算），已签订的设备合同总金额46,461.44万元，已投入金额16,406.10万元（含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已签订的设备合同总金额达到计划投入要求，已投入金额与已签订的设备合同总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为：（1）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19年12月27日到账，到账时间较短，假设以2019年12月27日起算，截至2020年3月31日计划投入金额约11,150.50万元（按照50%\*3/12的比例测算），实际已投入金额达到计划投入进度；（2）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受到一定影响，同时更多精力投入到支持复工复产和相关防疫物资的提供；（3）由于设备采购主要为分阶段付款，且部分主要供应商位于武汉和国外，疫情期间相关设备及配件的购置、运输、安装、验收等有一定延迟，导致付款进度受到一定影响。目前，随着新冠疫情缓解，公司积极推进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 2、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的上述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不包括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位，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超过 18 个月，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二）在前次募投项目仍在建设的情况下，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 **1、申请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

#### **（1）技术基础**

公司始终将发展精加工业务、建设完整工序体系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高度重视精加工业务技术，专门成立了由技术骨干组成的精加工业务小组，负责筛选外协精加工单位，并积极参与精加工工艺体系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工作，为实现规模化自主加工和检测做了充分准备。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产能的建成，公司开发了各类专用工装设备，建立了较完善的精加工工艺技术体系和产品质量检测体系，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 **（2）人员基础**

随着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产能的建成，公司在大型铸件精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队伍。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搭建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 **（3）市场基础**

公司在风电铸件领域深耕十余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了国内主要风电整机企业的全覆盖，并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供应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近年来，随着公司实施的海外市场和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市场拓展也取得良好的进展，全球主要风电主机厂商均已经形成了批量供货。依托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可优先介入下游领军企业的大功率产品研发创新体系，

快速完成海上风电产品的市场导入。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持续为上海电气、远景能源、中国海装、金风科技、东方风电、明阳智能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

##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谨慎、合理

本次募投项目充分考虑了申请人现有铸件产能、前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新增精加工产能以及未来市场预测情况，同时申请人在技术、人员和市场储备上长期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在经过充分论证后，已经申请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支出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29,064.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22,806.00万元，设备购置费183,072.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501.00万元，预备费6,491.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194.00万元。投资构成明细、资本性支出分类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2,806.00	是	22,806.00	216,000.00
2	设备购置费	183,072.00	是	183,072.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01.00	是	10,501.00	
4	预备费	6,491.00	否	0.00	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6,194.00	否	0.00	0.00
合计		<b>229,064.00</b>	—	<b>216,379.00</b>	<b>216,000.00</b>

####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包含机加工及涂装车间、管理及辅助用房、公用工程等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81,450 m<sup>2</sup>，相关造价根据现行价格资料估算，建筑工程费合计约22,806万元。

####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根据工艺先进、节能环保要求，配置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所需的机加工设备、机加工辅助设备、涂装设备、涂装辅助设备、其他辅助设备、设备辅助工程等，合计新增设备 202 台/套。项目设备购置费 183,072 万元，设备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使用工部	装机功率 (KW)	数量 (台/套)	单价	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	说明
一	<b>机加工设备</b>								
1	数控落地镗铣床	Y有效行程 12 米	台	机加工部	500	1	550 万欧元	5,284	进口
2	数控落地镗铣床	Y有效行程 10 米	台	机加工部	800	2	450 万欧元	8,647	进口
3	数控落地镗铣床	Y有效行程 10 米	台	机加工部	1,200	3	1,800 万元	5,400	国产
4	数控落地镗铣床	Y有效行程 8 米	台	机加工部	3,000	10	370 万欧元	35,547	进口
5	数控落地镗铣床	Y有效行程 8 米	台	机加工部	6,000	20	1,600 万元	32,000	国产
6	数控落地镗铣床	Y有效行程 7 米	台	机加工部	2,500	10	350 万欧元	33,625	进口
7	数控落地镗铣床	Y有效行程 7 米	台	机加工部	4,250	17	1,100 万元	18,700	国产
8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Y有效加工宽度 6.5 米	台	机加工部	800	4	1,000 万元	4,000	国产
9	数控立车	承重 160T, 旋转直径 6.3 米	台	机加工部	900	3	290 万欧元	8,358	进口
10	数控车铣一体机床	旋转直径 6.3 米	台	机加工部	350	1	290 万欧元	2,786	进口
<b>11</b>	<b>小计</b>				<b>20,300</b>	<b>71</b>		<b>154,347</b>	
二	<b>机加工辅助设备</b>								
1	双梁起重机 150T		台	机加工部	4,000	30	220 万元	6,600	
2	过跨平板车	200T	台	共用	100	2	100 万元	200	
3	空压机	40m <sup>3</sup> /min 双级螺杆式	台	厂房内公用	2,500	10	80 万元	800	
<b>4</b>	<b>小计</b>				<b>6,600</b>	<b>42</b>		<b>7,600</b>	
三	<b>涂装设备</b>								

1	自动化喷涂生产线		套	涂装工部	2,000	1	7000万元	7,000	
2	小计				<b>2,000</b>	<b>1</b>		<b>7,000</b>	
四	<b>涂装辅助设备</b>								
1	双梁起重机150T		台	涂装工部	2,000	15	220万元	3,300	
2	小计				<b>2,000</b>	<b>15</b>		<b>3,300</b>	
五	<b>其他辅助设备</b>								
1	电力配套设施(含照明)		套	厂区内使用		1	2,500万元	2,500	
2	小计					<b>1</b>		<b>2,500</b>	
六	<b>设备辅助工程</b>								
1	机加工辅助设备基础		套	厂房内公用		71	75万元	5,325	
2	涂装设备基础		套	涂装工部		1	3,000万元	3,000	含污水处理基础
3	小计					<b>72</b>		<b>8,325</b>	
七	总计				<b>30,900</b>	<b>202</b>		<b>183,072</b>	

注：表中欧元汇率按 1:7.8 折算，设备总价为含税价（含 9% 关税、13% 增值税）。

项目设备选型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及生产规模，遵循高效低耗、功能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设备选型应符合性能优良，运行安全可靠，能满足稳定安全生产等要求，应具有高效率，低能耗的优异的价格比，在保证产品性能、质量的前提下节约资金，充分应用原有设备，达到预期经济效益。

###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 版），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能评估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建设用地费等，其中建设用地费以用地面积 188.7 亩、土地费用 21 万元/亩计算，为 3,96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10,501 万元。

### 4、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3%，不考虑涨价预备费。经估算，本项目预备费 6,491 万元，不使用募集资金。

## 5、铺底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采用分项估算法。项目运营所需铺底流动资金计 6,194 万元，不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投资数额的测算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可转债募投项目利用原有土地和厂房，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土地和厂房，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增加了建筑工程费、建设用地费等支出；

(2)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支出为设备支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设备采购数量的测算，系根据设备实际产能水平，并结合目前公司自身管理水平情况，再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规划产能规模合理计算求得。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设备采购单价的预测，系结合可研报告编制时点向主要设备供应商询价结果的基础上，审慎、合理预测设定。

本次募投项目与可转债募投项目在设备支出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转债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设备支出（万元）	84,101.00	183,072.00
新增精加工产能（万吨）	12	22
设备支出/产能（万元/万吨）	7,008.42	8,321.45

由上表可知，本次募投项目每万吨产能的设备支出略高于可转债募投项目，主要原因系为了进一步适应风电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且为满足不同型号和产品类型的加工需求，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对拟投入设备的载荷能力、加工速度、精度等性能参数及与之配套的工艺方案、品控方案均具有更高的要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相比可转债募投项目计划采购更多的进口设备，进口设备单价相比国产设备更高。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投入情况及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在 2020 年 6 月启动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验收，预计建设工期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详见下表：

序号	任务名称	2020		2021				2022				2023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1	前期工作及方案设计														
2	土建工程施工														
3	设备询价、采购、安装														
4	加工线试运行														
5	项目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 2、资金投入情况及预计使用进度

截至2020年8月13日，本项目已实际投入资金4,098.90万元。本项目总投资合计229,064.00万元，剔除铺底流动资金后建设投资合计222,870.00万元，前三年按照30%、30%、40%的比例分年投入。

## 3、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情形

截至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日（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本次募投尚未实际投入，故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精加工产能是否与公司现有铸造产能相匹配，新增精加工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 （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专注于铸件精加工工序，是对公司现有铸造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两者的共性关键技术相同，均采用车、铣、刨、磨、钻等技术手段对毛坯件进行加工，以达到交付状态的过程。

#### （2）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

##### 1) 从产品类别来看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为 4MW 以上风电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产能，部分设备最大可满足 12MW 机组的加工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大型海上风电机组铸件，同时可满足小型海上风电机组铸件以及海工装备铸件的加工需求。

## 2) 从设备和技术层面来看

在总结前次募投项目经验的基础上，为满足不同型号和产品类型的加工需求，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对拟投入设备的载荷能力、加工速度、精度等性能参数及与之配套的工艺方案、品控方案均具有更高的要求。

## 2、不存在重复建设情况

前次募投项目主要为 4MW 以上风电铸件产品提供精加工产能。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大型海上风电机组铸件，同时可满足小型海上风电机组铸件以及海工装备铸件的加工需求。就匹配的设备及之配套的工艺方案、品控方案而言，均具有更高的要求，故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 3、本次募投项目精加工产能与公司现有铸造产能相匹配

### 1) 公司产品交付现状

公司交付给客户的产品主要由未精加工交付、自主精加工交付、外协精加工交付三种情况组成。报告期内，三种交付状态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交付状态		销量（万吨）	占比
2020年1-3月	未精加工交付		2.77	36.21%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2.10	27.45%
		外协加工	2.78	36.34%
	合计		<b>7.65</b>	<b>100.00%</b>
2019年	未精加工交付		12.64	38.13%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6.72	20.27%
		外协加工	13.79	41.60%
	合计		<b>33.15</b>	<b>100.00%</b>
2018年	未精加工交付		14.51	58.63%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4.87	19.64%
		外协加工	5.38	21.73%
	合计		<b>24.76</b>	<b>100.00%</b>

年度	产品交付状态		销量（万吨）	占比
2017年	未精加工交付		13.09	62.77%
	精加工交付	自主加工	3.72	17.81%
		外协加工	4.06	19.43%
	合计		20.87	100.00%

原来部分客户具有精加工能力，随着行业分工更加明确、客户更加重视研发和市场以及客户对一站式交付的需求提升，客户对公司配套精加工产能的需求也随之提升。从报告期数据来看，自2017年开始，公司产品精加工交付的比例在稳步提升。

## 2) 报告期内的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铸造工序产能，统计其产能、产量、销量及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年1-3月	风电铸件	10	6.10	75.52%	6.15	100.90%
	塑料机械铸件		1.36		1.41	103.69%
	其他铸件		0.09		0.09	97.26%
2019年	风电铸件	30	25.60	110.82%	25.53	99.75%
	塑料机械铸件		7.23		7.20	99.52%
	其他铸件		0.42		0.43	101.87%
2018年	风电铸件	30	16.09	85.87%	15.09	93.81%
	塑料机械铸件		9.13		9.13	100.00%
	其他铸件		0.54		0.54	99.76%
2017年	风电铸件	25	11.89	84.37%	11.93	100.37%
	塑料机械铸件		8.83		8.56	96.90%
	其他铸件		0.37		0.38	103.37%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在高位，产能利用率充足，产品销售情况良好。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时间缩短，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随着疫情缓解，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回升。

报告期内，精加工工序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量（吨）	产能（吨）	产能利用率（%）
2020年1-3月	16,916.27	25,000.00	67.67%



2019年	72,389.40	75,000.00	96.52%
2018年	47,777.79	52,000.00	91.88%
2017年	37,611.36	42,000.00	89.55%

报告期内，公司精加工工序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2020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开工时间缩短，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 3) 未来年度公司精加工产能需求情况

公司现有毛坯铸件产能约为40万吨/年，随着“新日星年产18万吨（二期8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的启动建设，并通过内部技改项目，公司铸造环节产能将稳步提升，按照公司规划，未来年度毛坯铸造环节产能将不低于下表所示数据。

单位：万吨

产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坯铸造环节产能	40.00	42.00	45.00	48.00

由于毛坯铸件均可用于精加工，且随着核心零部件大型化趋势的日益凸显，下游对产品的配合面加工精度、强度、抗疲劳性、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不断提高，客户倾向于选择技术实力雄厚、品控能力强、具备“一站式”交付能力的供应商合作，对于“一站式”交付的需求不断提升。预计到2023年，公司将形成不低于48万吨/年的精加工交付需求。

### 4) 未来年度公司自主精加工产能建设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前，公司精加工工序自主产能主要由首发募投项目和可转债募投项目提供。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已建成，形成年产10万吨的精加工产能。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于2021年12月竣工，于2023年形成年产12万吨的精加工产能。

本项目在2020年6月启动前期准备工作，计划于2021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验收，预计建设工期36个月。

### 5) 产能匹配及合理性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目前已形成10万吨/年的精加工产能，远不能满足公司对精加工工序的产能需求，未来即使可

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满产，公司自主精加工产能也仅能达到 22 万吨/年，尚不足以完全覆盖公司需要精加工交付的铸件产量。

#### 4、新增精加工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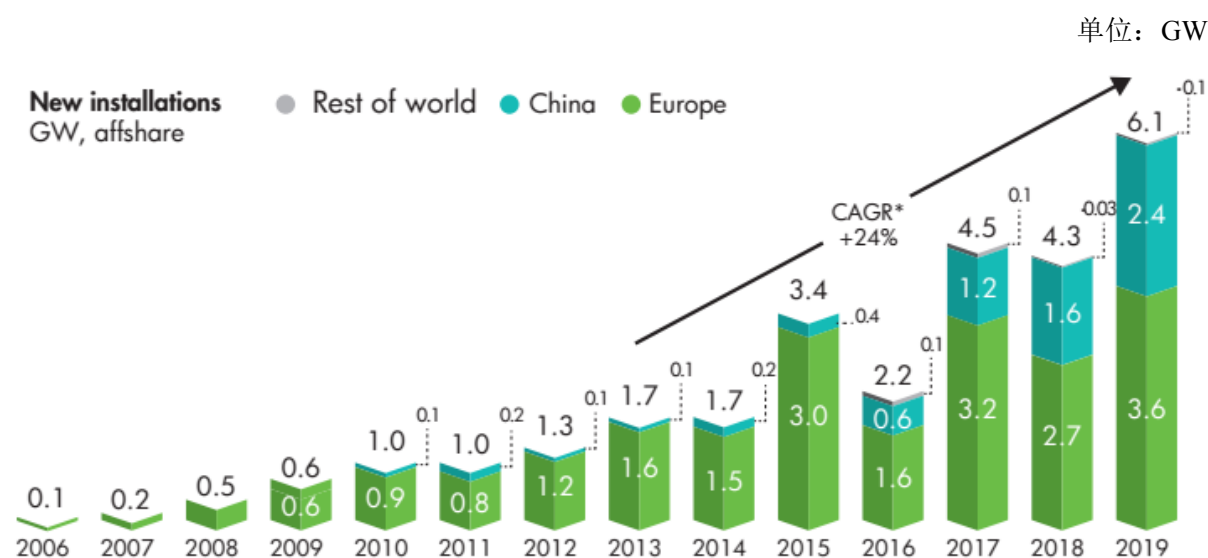
##### (1) 海上风电铸件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 1) 海上风电市场呈高速增长态势

海上风场距离负荷中心较近，消纳能力强，且海上风电利用小时数超陆上风电，发电量优势显著，风电发展逐渐向海上转移。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6.1GW，累计装机容量达 29.1GW。根据 GWEC 预测数据，未来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达 31.9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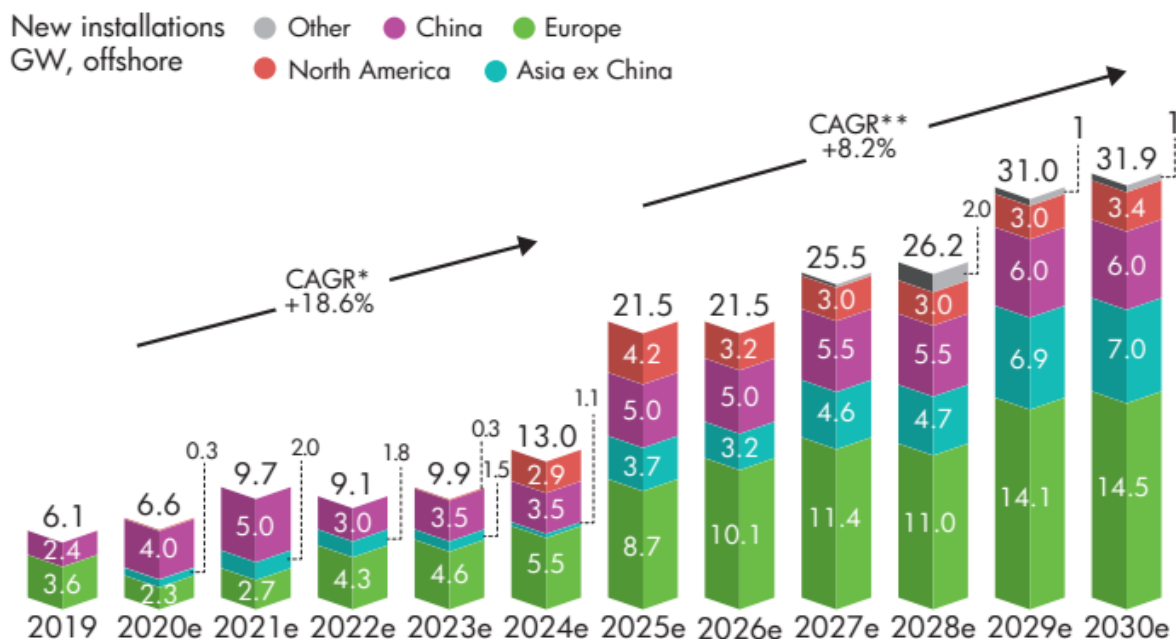
2006-2019 年全球海上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GWEC 《GLOBAL OFFSHORE WIND REPORT 2020》

2020-2030 年全球海上风电市场新增装机容量预测

单位：GW



数据来源：GWEC 《GLOBAL OFFSHORE WIND REPORT 2020》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19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2,574 万千瓦，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25.01%，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2,376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198 万千瓦。全国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21,005 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增长 14.00%，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2.04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 593 万千瓦。据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GW。根据 GWEC 预测数据，未来中国海上风电将保持稳定增长，2030 年中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达 6.0GW。

综上，国内外海上风电仍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 2) 海上风电大型化发展趋势明确

风力发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同规模风电场下，大功率风机能够降低总体制造、吊装、运营等成本，有利于提高风能转化效率。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根据《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 2050》，我国将于 2020 年前，实现 5MW 风电机组的商业化运行，完成 5-10MW 海上风电机组样机验证，并对 10MW 以上特大型海上风电机组完成概念设计和关键技术研究。

风电机组大型化发展趋势的加快，以及海上风电的快速发展，预示着风电设备行业将面临着良好的结构性机会，将直接带动包括铸件在内的风电零部件行业加快大功率零部件产业化的步伐。

### 3) 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估算，每 MW 风电整机大约需要 20-25 吨铸件，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数据，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为 60.4GW，按此计算，2019 年全球风电铸件市场约为 120.80 万吨-151.00 万吨，公司 2019 年风电铸件销量为 25.53 万吨，占市场份额的比例在 16.91%-21.14%之间，市场占有率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019年国内出现风电建设抢装潮，同时公司推进的“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技术、产能、成本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市场，逐步优化产品结构。同时继续拓展海外业务，增加海外业务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年产 10 万吨精加工产能，为解决精加工产能短缺，公司将推进“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同时为解决铸件大型化趋势下加工难度大、工艺复杂的难题，不断优化加工工艺流程和设计，重点提升大兆瓦机型批量化精加工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因此未来风电行业的持续增长，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 (2)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总量约 51.06 万吨，其中风电铸件产品 49.79 万吨，塑料机械及其他铸件产品 1.27 万吨。

经过数年的积累，公司海上风电业务逐步进入放量期，已持续为上海电气、远景能源、中国海装、金风科技、东方风电、明阳智能等主要海上风电整机厂家批量供货。

#### (3) 新增产能与公司现有产能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精加工交付的比例在稳步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且新增精加工产能可通过自主配套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精加工产能与公司现有铸造产能相匹配。

综上，海上风电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开始持续为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在手订单充裕；新增精加工产能与公司现有铸造产能相匹配，新增产能规模合理。

## 5、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为进一步夯实产能消化基础，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1）稳步推进“两海战略”，快速完成海上风电产品的市场导入

公司在风电铸件领域深耕十余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了国内主要风电整机企业的全覆盖，并建立了持续稳定的供应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近年来，随着公司实施的海外市场 and 海上风电的“两海战略”稳步推进，国际市场拓展也取得良好的进展，全球主要风电主机厂商均已经形成了批量供货。依托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可优先介入下游领军企业的大功率产品研发创新体系，快速完成海上风电产品的市场导入。目前，公司已经开始持续为上海电气、远景能源、中国海装、金风科技等主要海上风机整机厂家批量供货，切实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做好准备。

### （2）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自身的不断积累，在产品质量把控、供货能力保障、客户需求响应、技术支持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实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牢牢把握海上风电蓬勃发展及风电机组不断向大型化演进的机遇，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提升与下游客户研发协同、产品供应链互动及技术服务快速响应等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核心竞争优势，保障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 （3）实现全工序自主可控，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同时，已启动“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建设，以实现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的全工序自主可控，快速响应客户“一站式”交付需求，从而大大精简客户的采购流程，节省物流成本、沟通成本。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对产品品质、性能的自主控制能力，提高产品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 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余额情况

项 目	2020年3月31日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176,52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72,000.00
<b>小计</b>	<b>248,528.94</b>
减: 首发募集资金固定投资项目余额	22,377.01
减: 可转债募集资金固定投资项目余额	70,650.83
<b>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b>	<b>155,501.10</b>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公司实际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155,501.10万元。

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缺口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216,000.00万元用于投资“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项目可研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投资总额为229,064.00万元, 资金缺口约为13,064.00万元, 尚需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并且,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需求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 募投项目的建设仍将占用公司自有资金。

3、继续加大海上装备铸件产品的投资布局

海上风力发电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海上装备关键部件产品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已启动新日星年产18万吨(二期8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约4.5亿元。

4、保障营运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 需要维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主要根据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缺口来测算公司保障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在确定未来销售收入的基础上, 测算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的规模, 再扣除当前营运资金存量, 即是未来三年需要新增的营运资金量。

### (1) 测算原理

对未来三年销售收入进行预测，再应用销售百分比法，按照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测算 2020 年-2022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量。

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票据；

营运资金需求量=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 (2) 公司最近三年销售收入及增长情况

2017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8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9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7-2019年复合增长率 (%)
183,143.63	235,058.93	348,583.04	37.96%

### (3) 公司未来三年销售收入测算

以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7.96%为基础，测算未来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如下：

2019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7-2019年复合增长率 (%)	公司 2020 年-2022 年测算收入 (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348,583.04	37.96%	480,909.63	663,469.08	915,330.44

### (4) 营运资金需求量测算

以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不变，应用销售百分比法，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预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销售百分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①	348,583.04	—	480,909.63	663,469.08	915,330.44
<b>流动资产：</b>					
应收票据	185.40	0.05%	255.79	352.89	486.85
应收账款	112,241.34	32.20%	154,849.60	213,632.48	294,730.11
应收款项融资	104,285.38	29.92%	143,873.44	198,489.64	273,838.85
预付款项	258.90	0.07%	357.18	492.77	679.83

存货	48,169.93	13.82%	66,455.85	91,683.34	126,487.5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②	265,140.95	76.06%	365,791.85	504,651.12	696,223.15
<b>流动负债:</b>					
应付票据	93,163.86	26.73%	128,530.06	177,321.71	244,635.30
应付账款	77,211.49	22.15%	106,521.95	146,959.05	202,746.59
预收款项	1,468.39	0.42%	2,025.81	2,794.84	3,855.79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③	171,843.74	49.30%	237,077.82	327,075.60	451,237.69
流动资金占用额④=②-③	93,297.21	—	128,714.03	177,575.52	244,985.46
基期营运资金⑤		—	93,297.21	128,714.03	177,575.52
当年营运资金需求④-⑤		—	35,416.82	48,861.49	67,409.94
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累计		—	—	—	<b>151,688.25</b>

注：公司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增量为 151,688.25 万元。

#### 5、维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未来现金分红资金需求

申请人十分注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把回报投资者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回报规划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申请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红 3.62 亿元，年均分红金额为 1.21 亿元。未来，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分红条件下，公司仍将按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将会导致公司可用资金减少。

综上，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求，公司短期内可预见的项目投资、经营支出项目和金额汇总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支出）总额	尚需投资（支出）金额	备注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2.91	1.31	已扣除本次拟募资的 21.60 亿元，不含募集资金到位前垫资金额
新日星年产 18 万吨（二期 8 万吨）海上装备关键部件项目	4.50	4.50	已备案
保障营运资金需求	15.17	15.17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将增加
现金分红需求	1.21	1.21	接近三年年均分红金额预测，不代表公司未来实际分红。实际分红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投资情况确定



合计	43.78	22.18	—
----	-------	-------	---

注：上述尚需投资（支出）金额已扣除报告期已投资（支出）金额。

根据上表，公司短期内可预见的项目投资、经营支出项目的资金需求合计约为43.78亿元，扣除已投入金额和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后，资金缺口仍然达到约22.18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15.55亿元，对未来资金需求的覆盖不足，不能满足公司未来项目投资、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需要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进一步积累资金或进行融资。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风电产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等；

2、了解和查看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查阅申请人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师的鉴证报告；

4、核查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估算明细，相关测算依据材料，当前的实施情况、预计进度计划安排；

5、核查了申请人的在手订单情况、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

6、取得了申请人财务报表和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申请人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决议、协议和凭证；查阅并复核了申请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测算数据和过程；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申请人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取得并复核了申请人报告期分红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认为：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后续安排符合计划投入，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2、在前次募投项目仍在建设的情况下，申请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市场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决策具有谨慎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测算具体、详细，测算依据可靠，测算结果合理；各项投资构成中除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外，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4、本次募投项目已启动前期准备工作，具有明确的建设进度安排及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5、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均专注于铸件精加工工序，是对公司现有铸造生产工序的补充和完善，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大型海上风电机组铸件，同时可满足小型海上风电机组铸件以及海工装备铸件的加工需求。就匹配的设备及之配套的工艺方案、品控方案而言，均具有更高的要求，故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本次募投项目精加工产能与公司现有铸造产能相匹配，新增精加工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具有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

6、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无法满足公司未来项目投资、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需要公司在未来经营中进一步积累资金或进行融资。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融

\_\_\_\_\_  
肖云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